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寄發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改

一份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刊發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經修改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反映本公司於完成協議(A)下之建議股份轉讓後之股權架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就協議(B)下之建議股份轉讓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經修改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有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作實，並僅於完成協議(A)下之建議股份轉讓後生效。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Crosby、Front Trend及Murray建議轉讓彼等各自之全部現有非上市外資股予深圳電子。建議股份轉讓之完成須於獲得(其中包括)中國省級商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中國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上述非上市外資股將重新命名為內資股，由深圳電子持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改

本公司預期Murray根據相關協議(「協議(A)」)向深圳電子轉讓股份之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呈交有關中國部門審批及完成協議(A)項下之付款後完成；而Crosby及Front Trend根據另一相關協議(「協議(B)」)向深圳電子轉讓股份之建議將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呈交有關中國部門審批及完成協議(B)項下之付款後完成。為使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與協議(A)及協議(B)下之建議股份轉讓之預期完成時間表配合，董事會建議就載於該通函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作出若干更改，以反映本公司於完成協議(A)下之建議股份轉讓後之股權架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就協議(B)下之股份轉讓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以下為補充通函內所載之更新第2項特別決議案，其取代於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並於建議股份轉讓(「建議股份轉讓」)完成當日生效，有關修訂反映由Murray Venture Limited(「Murray」)建議將其現時持有本公司共119,7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外資股轉讓予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電子」)完成，上述非上市外資股將據此重新獲指定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之隨後修訂：

第18條

刪除現有第18條整段內容，由以下新訂第18條內容代替：

「第18條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257,5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530,210,000股，佔總股本的67.79%；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總股本的45.26%；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119,790,000股，佔總股本的5.31%；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總股本的7.07%；
 - (4)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0股，佔總股本的4.58%；
 - (5)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0股，佔總股本的5.57%；
2. 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有119,790,000股，佔總股本5.3%；
 - (1) 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持有82,250,000股，佔總股本的3.64%；

(2) 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7,540,000股，佔總股本的1.66%；

3.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607,5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91%。」

經修改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有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作實，並僅於完成協議(A)下之股份轉讓建議後生效。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更改詳情將完整載於該通函之補充通函內，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電子、Crosby、Front Trend及Murray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豪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